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61號

原　　告　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禎

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國莊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亭如